

安徽省立医院招标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 ZGZX2025_0386-ZF_

计划类别: 23 年度-信息 (北区南地块、北地块)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谈判 (政府采购)

计划编号: NDJH-2023-067

申请科室: 信息中心 (北区)

移交部门: 信息中心

开标 (或比选) / 技术交流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是否已按三重一大事项上办公会: 是 ☒ 否 ☐

中国科大附一院 (安徽省立医院)
政府采购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
医院信息系统一体化延伸建设 04 包
项目合同

甲 方: 中国科大附一院 (安徽省立医院)

乙 方: 望海康信 (北京)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系统功能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一条 合同对应的项目内容及工期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信息系统一体化延伸建设 04 包（以下简称“本系统”）

项目内容：综合运营系统管理平台（oes）。

建设范围：智慧财务一体化管理。

建设周期：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接甲方通知后进场调研，合同签订生效后，10 日内入场实施，1 个月内完成上线；上线后，系统经过 3 个月正常平稳运行后，可进行评估与验收。

免费维保期：四年，从系统验收之日起计算（维保期全部包含在合同履行期限内）。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3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2、本项目符合支付条件后，乙方申请付款（含预付款）时，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依法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可拒绝支付对应价款。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3、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和本合同中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下列方式之一执行本合同具体的支付方式，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一次性支付方式的：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应当支付全部货款；

（2）支付预付款方式的：甲方选择预付款方式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并按甲方需要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如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等。甲方收到所需材料并经审核通过后，5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预付款金额为 70%（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40%，不高于合同总金额 70%）。剩余合同款，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由甲方支付到乙方账户。

软件分项价格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软件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医院全面预算管理系统[简称：预算管理]V5.0	望海康信	医院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	套	1	90,000	90,000
医院财务会计管理系统[简称：财务会计]V5.0	望海康信	医院财务会计管理系统	/	套	1	72,000	72,000
OES智慧财务薪酬发放系统[简称：薪酬发放]V5.1	望海康信	医院薪酬管理系统	/	套	1	63,000	63,000
医院智能报账管理系统[简称：智能报账]V3.3	望海康信	医院智慧报账管理系统	/	套	1	72,000	72,000
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系统V6.0	望海康信	医院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	套	1	63,000	63,000
OES-医院科研资金管理系统[简称：科研资金管理]V6.0	望海康信	医院经费项目管理系统	/	套	1	72,000	72,000
OES-医院资产管理系统[简称：资产管理]V5.0	望海康信	医院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	套	1	81,000	81,000
OES-医院科室成本管理系统V5.0	望海康信	医院科室成本管理系统	/	套	1	108,000	108,000
OES-DRG成本管理系统[简称：DRG成本系统]V6.0	望海康信	医院DRG成本管理系统	/	套	1	72,000	72,000
OES-医院单机效能管理	望海康信	医院资产	/	套	1	81,000	81,000

系统[简称：单机效能管理]V6.0	康信	效益分析系统					
OES-医院综合绩效奖金管理系统 V6.0	望海 康信	医院奖金发放管理系统	/	套	1	135,000	135,000
资金管理系统	望海 康信	医院资金管理系统	/	套	1	225,000	225,000
运营数据中心平台[简称：ODR]V1.1	望海 康信	ODR（运营数据中心）	/	套	1	216,000	216,000
软件合计人民币金额：1,350,000 元							
备注	采购文件中若要求按院区报价的，在本表第一列前增加“院区”列，并按照院区填报价格						

配套硬件价格表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硬件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硬件合计人民币金额：/								
备注	采购文件中若要求按院区报价的，在本表第一列前增加“院区”列，并按照院区填报价格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账号名称：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40664910905

第三条 项目实施与验收

1. 乙方具体实施项目前，应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工作进度，确定相应的技术团队，并指定负责人。为保证本项目的实施效率和质量，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组建经验丰富的实施团队，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在本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

能安排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参加其它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减少供应数量和品类，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技能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3.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进行使用、管理、维护和日常处理，保证系统正常、安全的运行，并达到最佳效果；乙方在项目验收时须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所有技术文档，并不隐瞒相关技术细节；且乙方承诺未在本系统中设置任何妨碍软件正常运行的限制措施。

4. 项目实施完毕，正式上线稳定运行一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档资料：系统功能说明、用户使用手册、安装操作手册、安装介质、授权证书、验收申请等；甲方相关部门应参照招标或谈判过程中的要求、招标参数、承诺函等，对本系统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5. 如无特殊说明，合同生效后本系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因甲方业务需要对本合同中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或更新等，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本约定在本合同解除或履行终结后继续有效。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提供永久性 7*24 小时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热线：400-660-8860，E-mail:pqa@viewhigh.com，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乙方提供的电话热线应当即时进行提供回复，E-mail 技术支持应当在收到甲方咨询后【1】小时内回复。

2. 维护内容包括免费的系统升级、软件功能更新、与第三方软件接口，以及其他的支持服务；服务年度内乙方至少应对系统每季度一次整体检修，多方位排查系统可能存在的潜在故障，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 乙方承诺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迅速提供技术服务，对于各类故障在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在 7 小时内赶到现场。对涉及系统代码、数据库修改等系统实质性内容的修改，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

4. 免费维保期内，上述售后服务由乙方免费提供。

5.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与第三方软件接口工作。

6. 项目验收后，乙方提供日常运维联系人。日常运维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孙鹏

电话：18656152036

邮箱：sunpeng@viewhigh.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45 号雍贵中心 D 座 9 层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总金额的 2.5%，即 33,75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三千柒佰伍拾 圆整），收受人为 安徽省立医院，形式为 ☒ 现金（含电汇）、☐ 保函、☐ 支票。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若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是保函（需为不可撤销独立保函）或电子保险的，在其有效期内未完成项目安装验收的，乙方应当自行给甲方提供新的履约保证金凭证直至项目履约结束。

2. 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替换已到期履约保证金凭证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履约完成（指服务、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三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凭证退还乙方或将履约保证金退至乙方账户。（如有违约情况，则扣除相应的违约金等）

第六条 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乙方在本合同中，向甲方提供的保函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保函应当符合甲方规定的保函模板格式。
2. 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与甲方需支付的金额相等。
3. 保函应当是不可撤销独立保函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凭证，保函需见索即付。

4. 若乙方提供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有效期到期前 40 日内，仍未安装验收合格或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担保的义务或责任没有履行，乙方应当及时更新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并将新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甲方保留在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有效期到期前 30 日内向担保方索付的权利（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护自身权利）。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本系统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合作开发新系统的，新系统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属双方共同所有。

2. 乙方承诺，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由

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已包含产品所涉及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如有），如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前述费用或税费的，应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一切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包含甲方名称、标志、院徽等宣传标语、彩页、广告等（例如“甲方供应商”、“甲方合作单位”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或甲方发展阶段化目标及需求变动造成的，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2. 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3. 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合同解除或者内容变更的，双方都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项目因乙方原因中止，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外，另需按照合同总金额赔偿甲方因项目失败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2. 如按违约金方式处理，每逾期一个自然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 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服务不及时导致甲方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乙方需每自然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3% 的处罚金。如因甲方原因，例如系统运行必要的软件接口与服务器网络基础协调不到位导致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因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行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产品，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本项目下成交的所有产品，均应确保正常供货。若甲方需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资质发生变更、故意拖延、以次充好、产品停产、虚假响应提供虚假材料等）选择性供货、中断供应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解除合同；（2）扣除履约保证金；（3）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2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采购项目；（4）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乙方应遵守甲方廉洁条款的约定,如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须配合甲方医用物资SPD智慧物流管理模式(如有),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不配合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 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替换已到期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每逾期一日按甲方已支付价款的0.1%承担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依据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的,甲方有权从价款或者质保金中扣除。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服务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或者乙方获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数据以及患者的个人信息、其他专有信息等,只能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 本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通知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文尾记载的联络方式为准。任一方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该等联络方式亦可作为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其他有关补充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所有附件需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

2. 合同由乙方完成签字盖章后,提交甲方签字盖章,自双方代表均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3.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保密条款：乙方负责对甲方系统数据保密，不得外泄，如因乙方操作导致数据泄露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如需要）顺序

(1) 本合同文本

(2) 成交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入围通知书等）

(3) 《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

(4) 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及关于投标（或响应）文件的澄清、承诺。

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达到上述文件中规定或承诺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甲方单位名称（章）：安徽省立医院

乙方单位名称（章）：望海康信（北京）科

技股份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路 17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大街 45 号雍

康中心 D 座 9 层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孙鹏

电 话：0551-62283191

电 话：18656152036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blue ink,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initials.

附件一：项目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24-53 页

附件二：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医院全面预算管理系统[简称：预算管理]V5.0	望海康信	中国	医院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套	1
2	医院财务会计管理系统[简称：财务会计]V5.0	望海康信	中国	医院财务会计管理系统	套	1
3	OES 智慧财务薪酬发放系统[简称：薪酬发放]V5.1	望海康信	中国	医院薪酬管理系统	套	1
4	医院智能报账管理系统[简称：智能报账]V3.3	望海康信	中国	医院智慧报账管理系统	套	1
5	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系统 V6.0	望海康信	中国	医院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套	1
6	OES-医院科研资金管理系统[简称：科研资金管理]V6.0	望海康信	中国	医院经费项目管理系统	套	1
7	OES-医院资产管理系统[简称：资产管理]V5.0	望海康信	中国	医院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套	1

8	OES-医院科室成本管理系统 V5.0	望海康信	中国	医院科室成本管理系统	套	1
9	OES-DRG 成本管理系统[简称: DRG 成本系统]V6.0	望海康信	中国	医院 DRG 成本管理系统	套	1
10	OES-医院单机效能管理系统[简称: 单机效能管理]V6.0	望海康信	中国	医院资产效益分析系统	套	1
11	OES-医院综合绩效奖金管理系统 V6.0	望海康信	中国	医院奖金发放管理系统	套	1
12	资金管理系统	望海康信	中国	医院资金管理系统	套	1
13	运营数据中心平台[简称: ODR]V1.1	望海康信	中国	ODR(运营数据中心)	套	1

21503580